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1
六、结论.....53
附表.....54
附图、附件：.....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58-89-01-3049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 省（自治区） 苏州 市 张家港市 县（区）凤凰镇双龙路南侧		
地理坐标	（ 120 度 36 分 50.652 秒， 31 度 47 分 25.88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口改建 口扩建 口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口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口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口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凤申备[2021]137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期	2 个月 预计竣工时间：2021.12
是否开工建设	☑否 口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2	14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		

	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产品为塑料手套，公司所在地现在为工业用地，规划为村庄用地，企业承若遇政府拆迁无条件配合，并出具承诺书。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的建设与张家港市产业发展规划基本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本项目不在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生态红线区域、相对方位及距离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4、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5。

表 1-1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面积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	0.62	0.62	东南 3070

表 1-2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区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 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三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东起长江口(小八圩西侧)，南至张家港河的水域以及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各 30 米陆域范围	4.09	0	4.09	东 1170
张家港市省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塘桥镇、金港镇、乐余镇、杨舍镇等；以及锡张高速（苏虞张互通段）至张家港与无锡交界两侧沿路林，锡张高速（苏虞张公路以北段）与妙丰公路两侧沿路林，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	7.61	0	7.61	东 4200

			区的重叠部分				
张家港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	生态公益林	/	除南丰镇外各镇均有涉及，主要分布在保税区(金港镇)、凤凰镇、大新镇等，不包括与其他生态红线区的重叠部分及双山岛部分规划建设用地。	3.33	0	3.33	南200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1年6月公布的《2020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二级标准评价，2020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124天，良181天，优良率为83.6%，较上年提高5.3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8，较上年（4.65）下降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20年，降尘年均值为2.1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吨/平方公里·月）和 苏政发〔2018〕1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吨/平方公里·月）。降水pH均值为5.31，酸雨出现频率为25.5%，较上年明显下降，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代表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年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1年6月21日公布的《二〇二〇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七条主要河流，25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2.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4.0%，断面水质

	达标率为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干河和华妙河6条河流为III类水质，盐铁塘为IV类水质，III类水质河流比例为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城区四条河道，7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九条自控河流，11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19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声环境质量：2020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基本持平。2020年，1类、2类、3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达标率均为100%；4a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100%和87.5%。 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张家港市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且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④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

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②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	本项目不涉	相符

防控	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4及1-5。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按要求建设。	相符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控	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5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	相符

	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将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	本项目运行后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相符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

	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42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相符性 通知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主要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船舶制造等行业，主要原料为全新聚乙烯粒子等，不使用含 VOCs 的有机溶剂，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

[2017]30 号）。

（8）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岸线保护：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岸线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全过程管控，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从三个方面，一，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二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三，遏制重点领域环境风险: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环境污染风险，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国家和江苏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区域。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

（9）《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第 89 号文件）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复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治禁止在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相符

	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恒赫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业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双龙路南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0）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分析

	通知要求：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要求。 （11）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使用聚乙烯粒子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其中含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吹膜、流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不采用单一的治理设施，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 （1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进行塑料制品生产，产品为塑料手套，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文件要求。 （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

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各项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要求。

（1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三、（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主要使用全新聚乙烯粒子进行塑料制品生产，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吹膜、流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6）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吹膜、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

（1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中“二（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为紧扣市场脉搏，进一步迎合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租赁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东侧 3 号厂房三楼（厂房共三层，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2），建筑面积约 1440m^2，建设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 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保力泰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120 度 36 分 50.652 秒，31 度 47 分 25.883 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南侧为利鸿针织；北侧为华尔曼阵纺；西侧为凯宇纺织；东侧为振兴服饰。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最近的敏感点为 115m 处的居民区，具体见附图 2。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支/年）	年运行时数
塑料手套生产线	塑料手套	1.5 亿	3600h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流延机	BX-2500	1	国产
手套机	/	6	国产
吹膜机	/	1	国产
回料机	/	1	国产
空压机	3.6m^3/min	2	国产
冷却塔	3m^3/h	1	国产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1	国产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厂内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高密度聚乙烯（HDPE）	全新聚乙烯粒子，25kg/包	100t/a	20t	袋装	车运
2	高压聚乙烯（LDPE）	全新聚乙烯粒子，25kg/包	100t/a	20t	袋装	车运
3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全新聚乙烯粒子，25kg/包	100t/a	20t	袋装	车运
4	POE（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	全新聚乙烯粒子，20kg/包	100t/a	20t	袋装	车运
5	茂金属聚乙烯	全新聚乙烯粒子，25kg/包	200t/a	40t	袋装	车运
6	活性炭	碘值 800	13.5t/a	1.1t	袋装	车运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高密度聚乙烯（HDPE）	为白色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	可燃	无毒
高压聚乙烯（LDPE）	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 0.910-0.925g/cm^3，熔点 107-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5-0.940g/cm^3，熔点 117-130℃。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	可燃	无毒

	能。抗穿刺性在聚乙烯中最好，特别适宜生产薄膜、拉伸制品等。在薄膜、丝、带、管材等产品中加入适量线形低密度聚乙烯与其他树脂共混后使用，可明显提高塑料制品的拉伸强度、冲击性能等。		
茂金属聚乙烯	由茂金属催化剂与甲基铝氧烷助催化剂组成的催化体系用于乙烯的聚合，密度 0.865～0.915g/cm^3，熔点 94-121℃。所得的聚烯烃产物获得许多传统聚乙烯从未有过的独特性能，如相对分子质量高且分布窄、支链短而少、密度低、纯度高、高拉伸强度、高透明性、高冲击性、耐穿刺性、热封温度低等，常常用作其它聚烯烃的耐应力改性剂使用。	可燃	无毒
POE（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	白色颗粒，无毒、无味、无臭，熔点 130-145℃，相对密度 0.94～0.95g/cm3，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40m^2	位于 3 号厂房三楼（厂房共三层），放置手套机、延机器、吹膜机等
	办公区		5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2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贮存塑料粒子等
	成品区		12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22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冷却塔添补用水	54t/a	
	排水	生活污水	18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干河。
	供电（万 kWh/a）		30	由当地电网提供
	冷却塔		3m^3/h	1 台
	空压机		3.6m^3/min	2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设置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10000m^3/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污水处理	化粪池	180t/a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干河。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5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区	15m^2	位于生产车间内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实行一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36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厂房三楼 1440m^2，内设生产车间（放置手套机、放置吹膜机、流延机、回料机等）、办公区、原材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等。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平衡表（t/a）

<table>
<tr><th colspan="2">投入</th><th colspan="3">产出</th></tr>
<tr><th>物料名称</th><th>数量</th><th colspan="2">物料名称</th><th>数量</th></tr>
<tr><td>高密度聚乙烯（HDPE）</td><td>100t/a</td><td colspan="2" rowspan="3">产品</td><td rowspan="3">598.35t/a</td></tr>
<tr><td>高压聚乙烯（LDPE）</td><td>100t/a</td></tr>
<tr><td>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td><td>100t/a</td></tr>
<tr><td>POE（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td><td>100t/a</td><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 rowspan="2">1.65t/a</td></tr>
<tr><td>茂金属聚乙烯</td><td>200t/a</td></tr>
<tr><td>总计</td><td>600t/a</td><td colspan="2">总计</td><td>600t/a</td></tr>
</table>

10、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本项目员工 1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

（2）冷却塔添补水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

本项目使用一台 3m^3/h 冷却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添补水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值为 0.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不外排，年生产时间为 3600h，循环水量为 10800m^3/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54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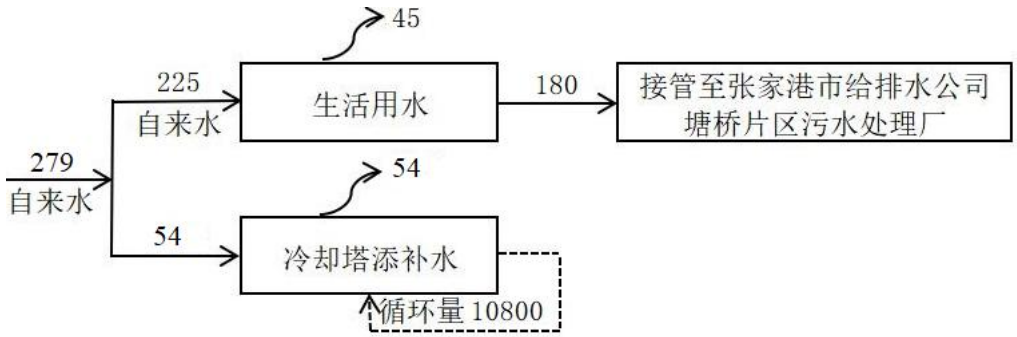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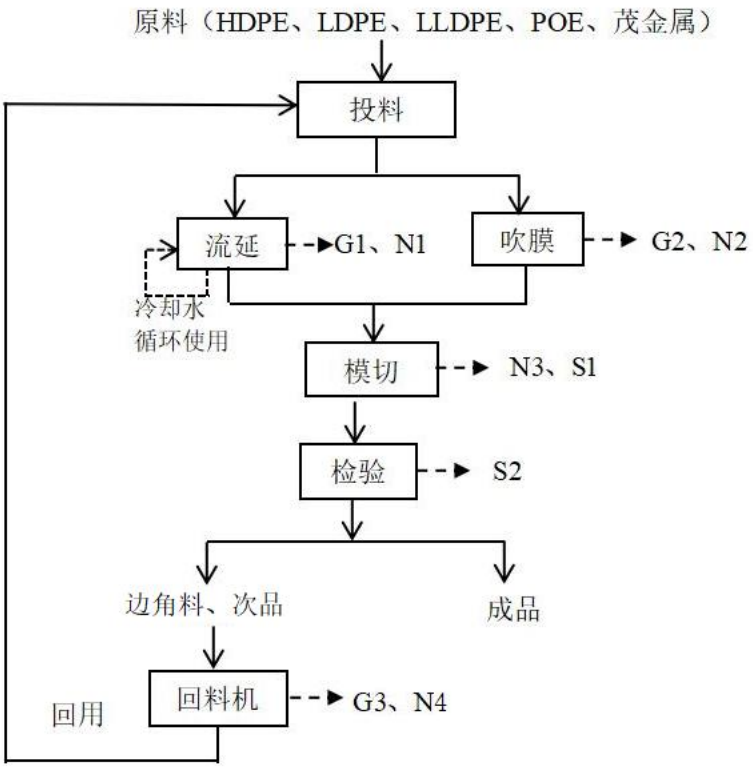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外购的全新 HDPE、LDPE、LLDPE 等塑料粒子进行混料或与经回料机破碎后的直径较大的塑料粒子按比例混合，由于塑料粒子（3-5mm）为直径较大的粒子，无颗粒物产生。

流延：混料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流延机，电加热至 150℃~260℃，通过流延机，将一部分熔融的塑料由流延装置中的挤出系统挤出，塑化流延，物料塑化流延后

	需进行冷却成型，该部分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为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损耗。该过程产生噪声 N1、流延废气 G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流延废气通过流延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吹膜：电加热至 150℃~230℃，通过吹膜机，将另一部分熔融的塑料吹制成膜状，该过程产生噪声 N2、吹膜废气 G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装置（采用有骨架的软管延伸至吹膜口附近，并配备吸风口）收集至管道，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模切：将经流延、吹膜处理后成卷的薄膜通过手套机进行模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3。 检验：模切后的成品一次性手套通过人工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次品 S2。 回料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1%）、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 S2（1%）经回料机进行热熔挤出和拉丝切粒后回用，热熔温度均控制在 200-230℃。此工序产生噪声 N4、回料废气 G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回料机产生的直径较大的塑料粒子，与外购的全新塑料粒子混合回用至流延或吹膜工序。回料废气通过回料机设备上集气装置（挤出口设置半密闭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张家港市金日毛纺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该厂区共有 3 幢厂房（1 号厂房共 1 层、3 号厂房共 3 层、4 号厂房共 4 层），3 号为员工宿舍，凯宇纺织租赁 1 号厂房及员工宿舍，其余厂房均闲置。本项目租用厂房之前为闲置空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均按规范设置截流阀及标识牌，本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涉及排污总量、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主体责任均为企业自身。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引用《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常规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2	4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3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4	7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04	1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78	75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2	4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2	160	不达标

注*：CO 为 mg/m³。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SO_2、NO_2、PM_{10}、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非甲烷总烃引用《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包膜生产流水线扩建项目》中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35km 处（见附图 8），监测期限在三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2020 年 9 月 19 日	G1 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87	1.07	53.5	0
2020 年 9 月 20 日				0.41	0.80	40	0
2020 年 9 月 21 日				0.45	0.76	38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2.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0%，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6.0%，超标项目为氨氮；七条主要河流，张家港河、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四干河和华妙河 6 条河流为III类水质，盐铁塘为IV类水质，III类水质河流比例为 85.7%；总体水质状况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0%，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 100.0%，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Ⅳ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中二干河蒋桥大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资料，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监测因子包括 pH、COD、NH_3-N、TP 四项指标。（二干河蒋桥大桥断面位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厂排口下游 3km 处）：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cr**	**NH_3-N**	**TP**
二干河蒋桥大桥段	7.43	8.0	0.38	0.1
标准	6~9	≤30	≤1.5	≤0.3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

	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前倭潭岸	0	15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6 人	N	115
2	台树园	0	20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78 人	N	170
3	倭潭岸	-145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33 人	W	135
4	朱家堂	-378	2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02 人	N	365
5	沈巷	115	-11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44 人	SE	130
6	东陈	100	-43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人	SE	405

注：以厂址中心为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表 3-6、表 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高度（m）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产品）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限（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表 3-8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NH_3-N	45
			TP	8

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

干河。

表 3-9　污水外排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_3-N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等级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废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排放量为零。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85	1.337	0.14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65	0.00	0.16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0	180
		COD	0.0900	0	0.0900/0.0090*
		SS	0.0720	0	0.0720/0.0018*
		NH_3-N	0.0081	0	0.0081/0.0008*
		TP	0.0015	0	0.0015/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6	6	0
		次品	6	6	0
		废包装袋	0.5	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4.837	14.837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2.3	0

注：*指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3、总量平衡途径

（1）废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48t/a，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65t/a，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TP，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废气（G1）、吹膜废气（G2）、回料废气（G3）： 本项目流延、吹膜、回料工序在密闭的车间进行，吹膜工艺设备温度均控制在150-230℃，流延工艺设备温度均控制在150-260℃，回料热熔温度均控制在200-230℃，热塑性塑料分解温度为300℃左右，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流延废气、吹膜废气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 本项目为年产1.5亿支塑料手套新建项目（约600t/a），则流延、吹膜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62t/a。 （2）回料废气 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6t/a（按原料的1%计算）、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6t/a（按原料的1%计算）总计12t/a，全部用于回料，回料时边角料又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日用塑料制品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则回料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3t/a。 以上废气（共计1.65t/a）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10000m^3/h，则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为0.148t/a，排放速率为0.0411kg/h、排放浓度为4.11mg/m^3，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0.16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4-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污染工序	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收集量（t/a）	处理设施编号	处理工艺	净化效率	排气筒编号		
塑料手套	流延、吹膜、回料	非甲烷总烃	1.65	集气罩	90%	1.485	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P1	0.148	0.165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地理坐标	风量 m^3/h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	高度 m	直径 m
P1 经度：E 120°36'50.764" 纬度：N 31°47'23.507"	10000	3600	非甲烷总烃	41.25	0.412	1.485	4.11	0.0411	0.148	60	/	30	15	0.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3
生产区域	非甲烷总烃	0.165	0	0.165	3600	0.046	65.5	22	8	4

（3）非正常排放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按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降为 0%，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计算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41.25	0.412	0.25	不超过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4）废气监测计划

针对本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流延、吹膜、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1　本项目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集气方案：在产污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顶吸式管道收集，满足【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废气收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处理非甲烷总烃，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规定。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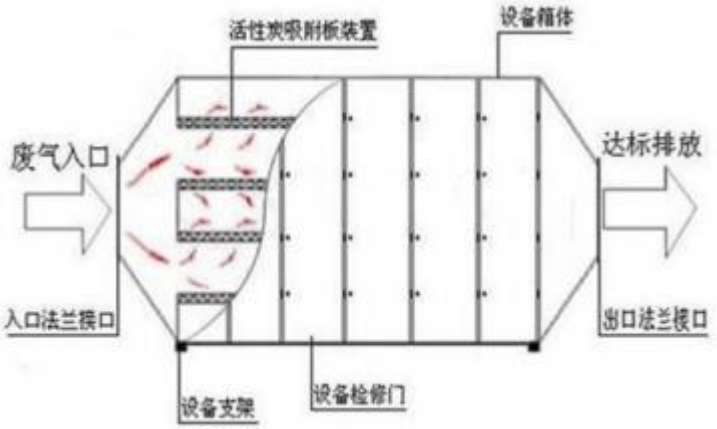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 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 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 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

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它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活性炭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并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各项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型号	活性炭颗粒
箱体尺寸	L1500mm*W1300mm*H1200mm（两箱）
比表面积	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979m^2/g
碘吸附值（mg/g）	800
过滤风速（m/s）	＜0.3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3/g
吸附率	300mg/g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一次填充量（每箱）	1.35t
净化效率	≥90%
更换频次	5 次/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等参数是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化工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一般情况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

根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

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7　本项目与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足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装置的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收集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无需进行预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小于 0.3m/s，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物控制		的规定，符合规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放强度低，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3）；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面积 m^2	Cm mg/m^3	计算参数				计算值
					A	B	C	D	L 计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6	1440	2.0	470	0.021	1.85	0.84	1.01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及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的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表 4-1、4-2 废气产、排情况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流延、吹膜、

回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 0.3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

本项目使用一台 $3m^3/h$ 冷却水塔，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添补水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取值为 0.5%。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600h，循环水量为 $10800m^3/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54m^3/a$。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本项目员工 15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500	0.0900	500	0.0900	50	0.009
		SS	400	0.0720	400	0.0720	10	0.0018
		NH_3-N	45	0.0081	45	0.0081	4	0.0008
		TP	8	0.0015	8	0.0015	0.5	0.0001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工	是否可行技术			

						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1384	31.790724	0.0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不定时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TP	≤0.5
									NH_3-N	≤4（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_3-N、TP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3/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82 万 m^3。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污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2/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接管口应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

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0.6t/d，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可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厂界距离（m）	持续时间 h/a
流延机	1	75	隔声、减震	55	E 3	3600
手套机	6	75	隔声、减震	55	W 2	3600
吹膜机	1	75	隔声、减震	55	E 2	3600
回料机	1	75	隔声、减震	55	E 2	3600
空压机	2	80	隔声、减震	60	E 2	3600
冷却塔	1	85	隔声、减震	65	E 2	36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85	隔声、减震	65	E 2	3600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源强为 75~85dB（A），一班 12 小时制。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分布较分散，考虑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车间为砖砌结构，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隔声降噪量不低于

20dB(A)，本报告取砖墙隔声量为 20dB(A)。

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 = L_{oct}(r)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sum_{i=1}^{n} 10^{0.1L_{pi}}]$$

具体厂界环境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现状监测均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N1（东）	/	45.5	/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N2（南）	/	27.2	/	
N3（西）	/	31.6	/	
N4（北）	/	2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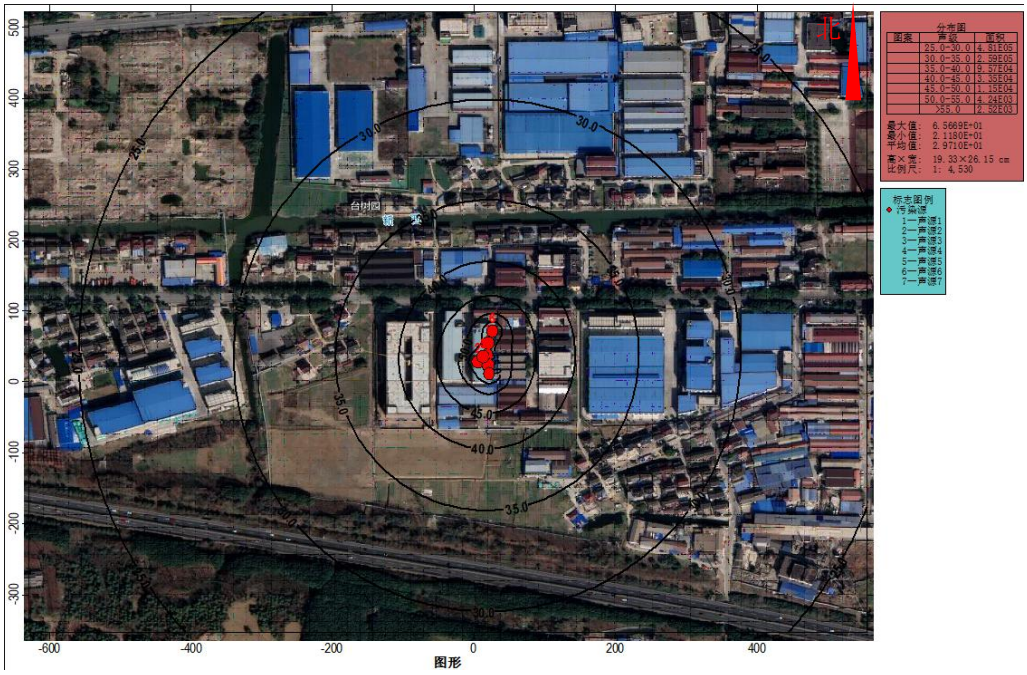

图 4-3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表4，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测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边角料（S1）、次品（S2）、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15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以0.51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1.337t/a。活性炭吸附率按照1吨活性炭吸附0.1吨废气计，则理论活性炭量为13.37t/a。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每次更换活性炭需全部替换，处理设施单次的单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约为1.35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2个月/次（即2700×10%÷（37.14×10^{-6}×10000×12）=60.5天），本项目年工作天数300天，即更换周期为5次/年，则活性炭的年耗量为13.5t/a，则废活性炭每年产生约14.83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中模切工序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即6t/a，收集回用于生产。

次品（S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中检验工序中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即6t/a，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产生废包装袋约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边角料	模切（一次性手套）	固态	聚乙烯	6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GB34330-2017）
次品	检验（一次性手套）	固态	聚乙烯	6	√	/	
废包装袋	原料拆卸	固态	袋子	0.5	√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2.3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4.837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塑料手套）	固态	聚乙烯	/	/	/	292-007-06	6
次品		检验（塑料手套	固态	聚乙烯		/	/	292-007-06	6
废包装袋		原料拆卸	固态	编织袋		/	/	292-007-07	0.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	/	292-007-99	2.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49	900-039-49	14.837

（4）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物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3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一年	T	委托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5m^2，1个危废暂存间10m^2，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危废暂存库按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满足仓库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危废库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危废的贮存要求； ②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企业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③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五）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

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对未实行电子运单而发货、装载或接收的单位，要督促其限期整改。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完成后危废贮存场所具体情况见表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15m^2	密闭	15t	1 年

综上，本项目生产固废在厂内自行处置及外运处置前，需临时堆存于废物堆场（废弃物存放处）中。危险废物拟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固废可做到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b.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危险固废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全面实行联单电子化。运输单位应在江苏省环保厅公布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名单中，且具有相应危险货物的运输资质，具备运输过程中监督能力、管理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因此，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c.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①危险废物

本项目完成后全场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

边角料、次品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①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外排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单一，且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②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各工段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量低。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绿化带除 外），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③物料、危废泄漏

本项目不使用液态物料。企业拟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所有危险废，本项目不产生液态物料

2、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7}cm/s。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

×10^{-7}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重点防渗区	沟渠、管网、阀门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1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路南侧，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评价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	1.337	10	0.1337
项目 Q 值∑					0.1337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废活性炭有机废气中含有丙烯，其临界值判定为 10t。

由表 4-20 可见，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14.837	火灾	扩散、吸入、接触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②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废活性炭应加强危废管理，不与其它一般固废混合储存，危废产生、转移、贮存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

②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且定期处置，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

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区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5）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工厂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制订厂区应急预案，并报应急办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通风	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SS		
		NH_3-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物隔声，消声器、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边角料及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存储周期，降低其泄漏概率；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并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并未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②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时，做到立即报警，并充分发挥整体组织功能，在人身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扑灭初起火灾，将灾害减到最低程度，避免火势扩大殃及周围危险场所，避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现场操作人员立即采取停止设备的运行，从源头上进行控制。同时立即上报公司总指挥在其相关指示下，公司抢险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处理，排除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3.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废活性炭应加强危废管理，不与其它一般固废混合储存，危废产生、转移、贮存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 ②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由于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且定期处置，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部，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区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吹膜、流延、及回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P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标准。企业所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	/	/	/	0.148	/	0.148	+0.148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	/	/	/	0.165	/	0.165	+0.165
废水	水量	/	/	/	180	/	180	+180
	COD	/	/	/	0.0900	/	0.0900	+0.0900
	SS	/	/	/	0.0720	/	0.0720	+0.0720
	NH_3-N	/	/	/	0.0081	/	0.0081	+0.0081
	TP	/	/	/	0.0015	/	0.0015	+0.0015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6	/	6	+6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次品	/	/	/	6	/	6	+6
	生活垃圾	/	/	/	2.3	/	2.3	+2.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	/	/	14.837	/	14.837	+14.83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附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7　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

附图 8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附件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环评合同

附件 7：说明

附件 8：承诺书

张 家 港 市 政 区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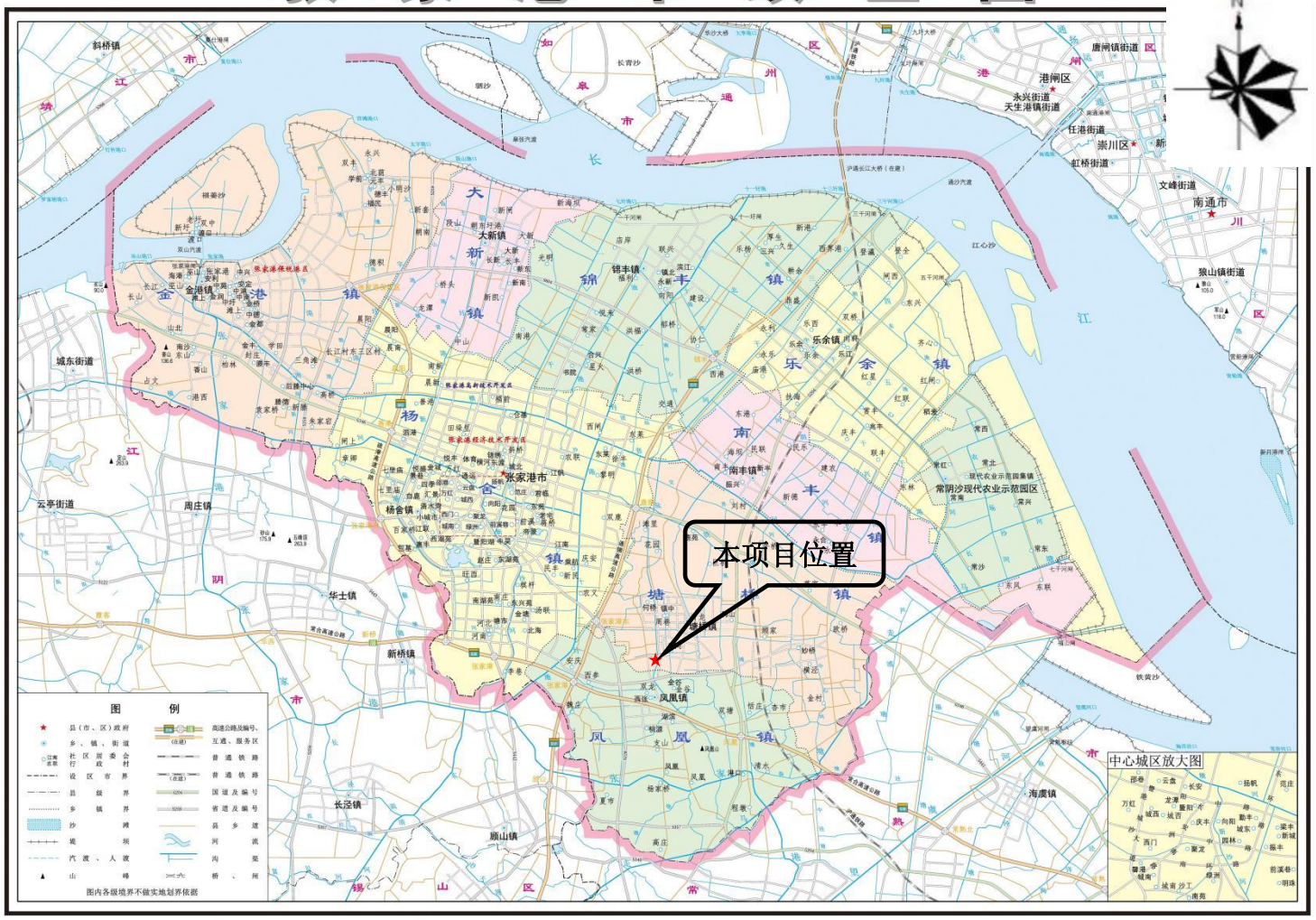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张家港西
张医院
宁张线
S122
苏震张公路
台 树 园
170m
新 洲 河
前 倭 潭 岸
华尔曼针纺
双龙路
115m
朱家堂
S228
365m
倭潭岸
135m
凯宇纺织
本项目
振兴服饰
利鸿针织
130m
沈巷
405m
G4221
常合高速
徐家巷
东陈
长江路
0m 100m 200m
N
图 例
500m 范围
本项目
敏感目标
周边厂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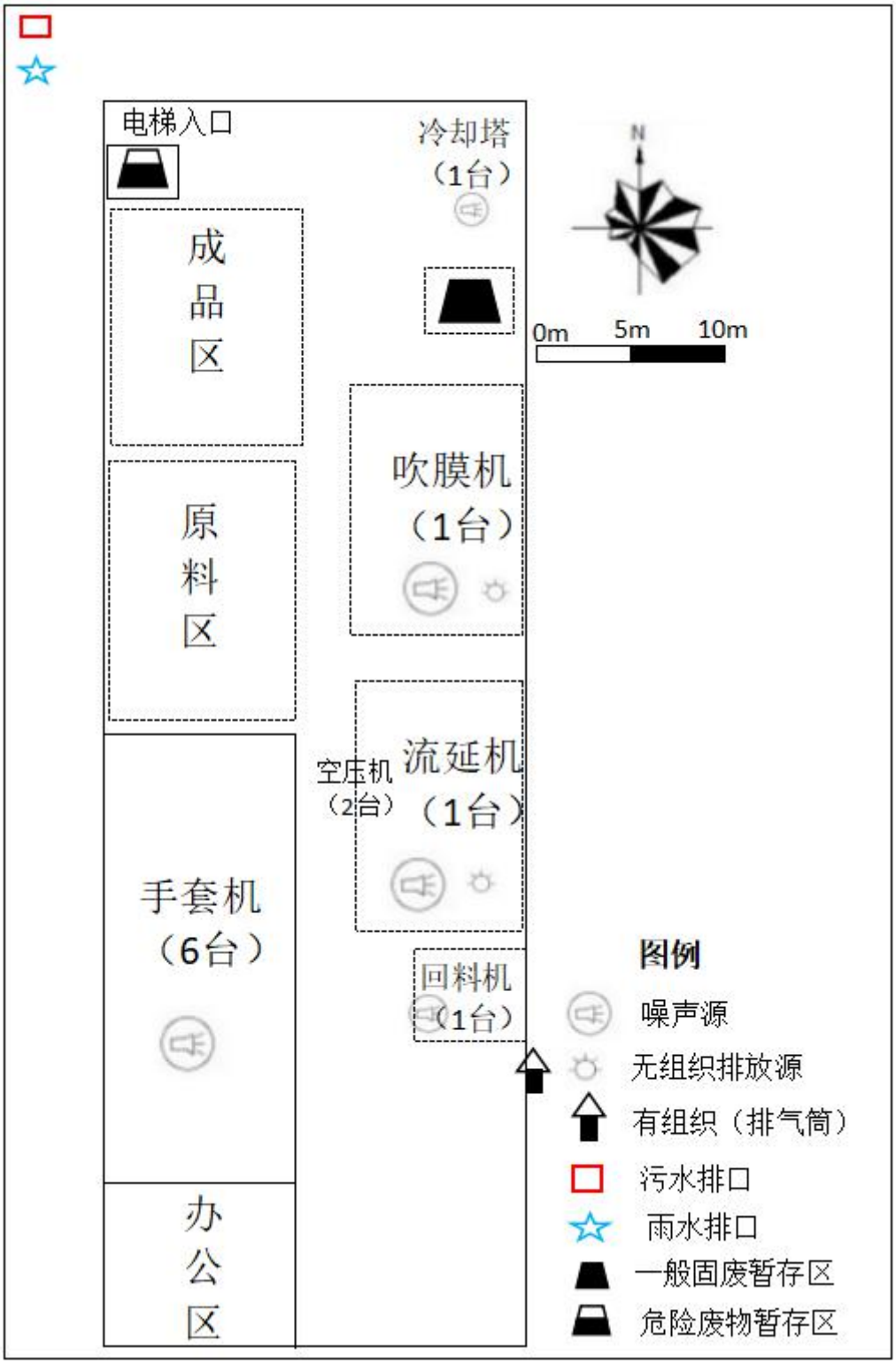
电梯入口
冷却塔
（1台）
N
0m
5m
10m
成
品
区
原
料
区
吹膜机
（1台）
空压机
（2台）
流延机
（1台）
手套机
（6台）
回料机
（1台）
办
公
区
图例
噪声源
无组织排放源
有组织（排气筒）
污水排口
雨水排口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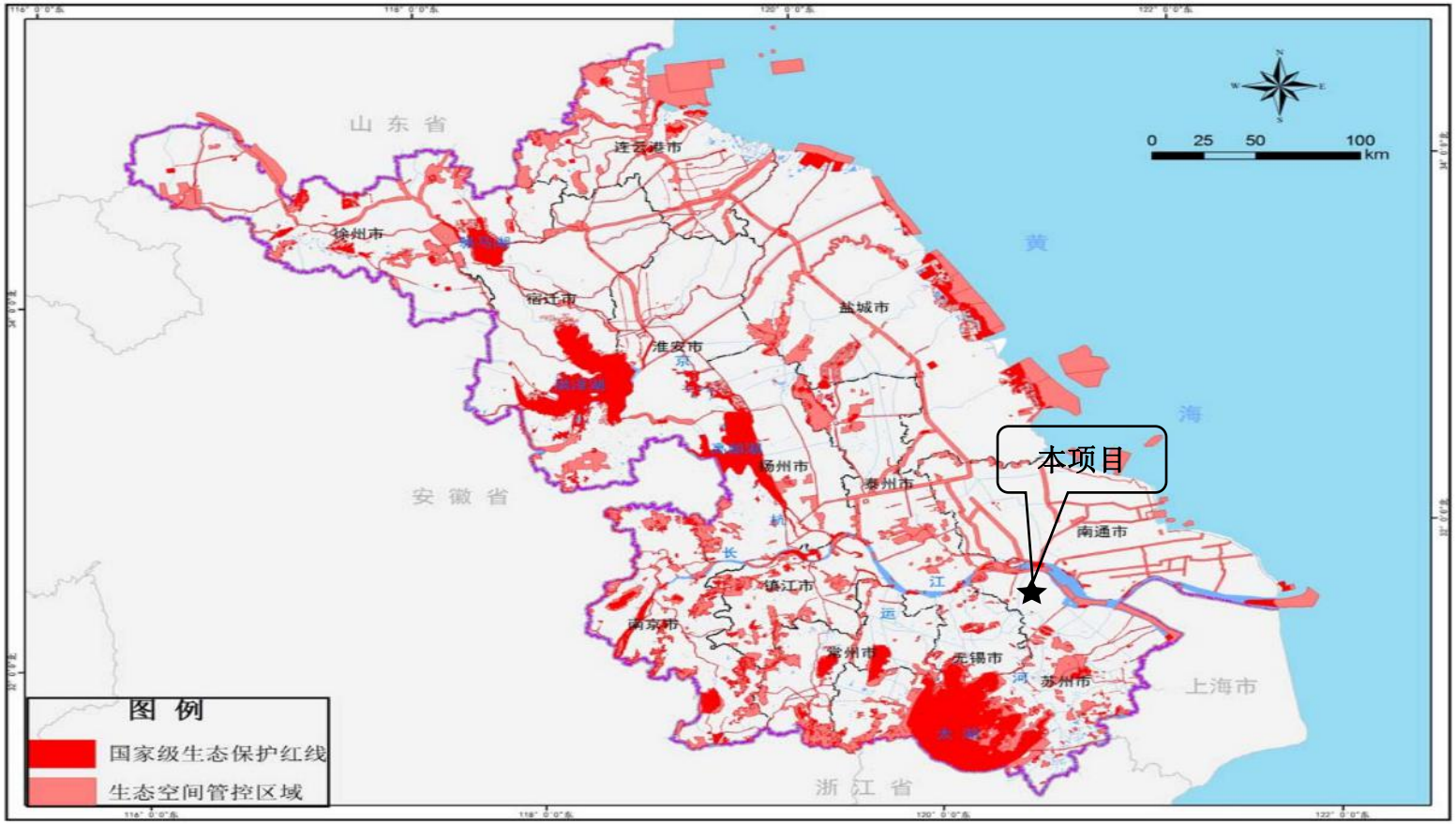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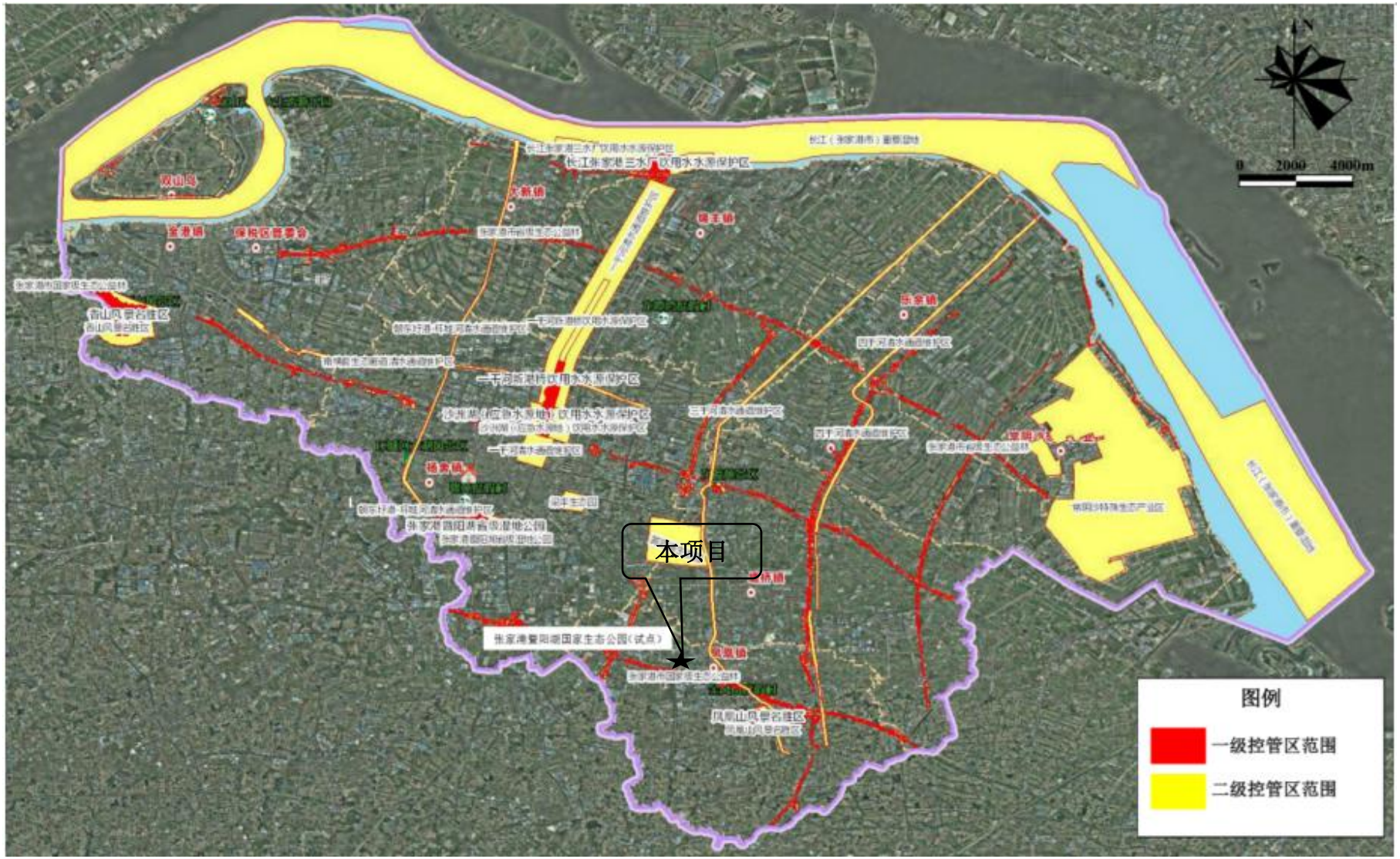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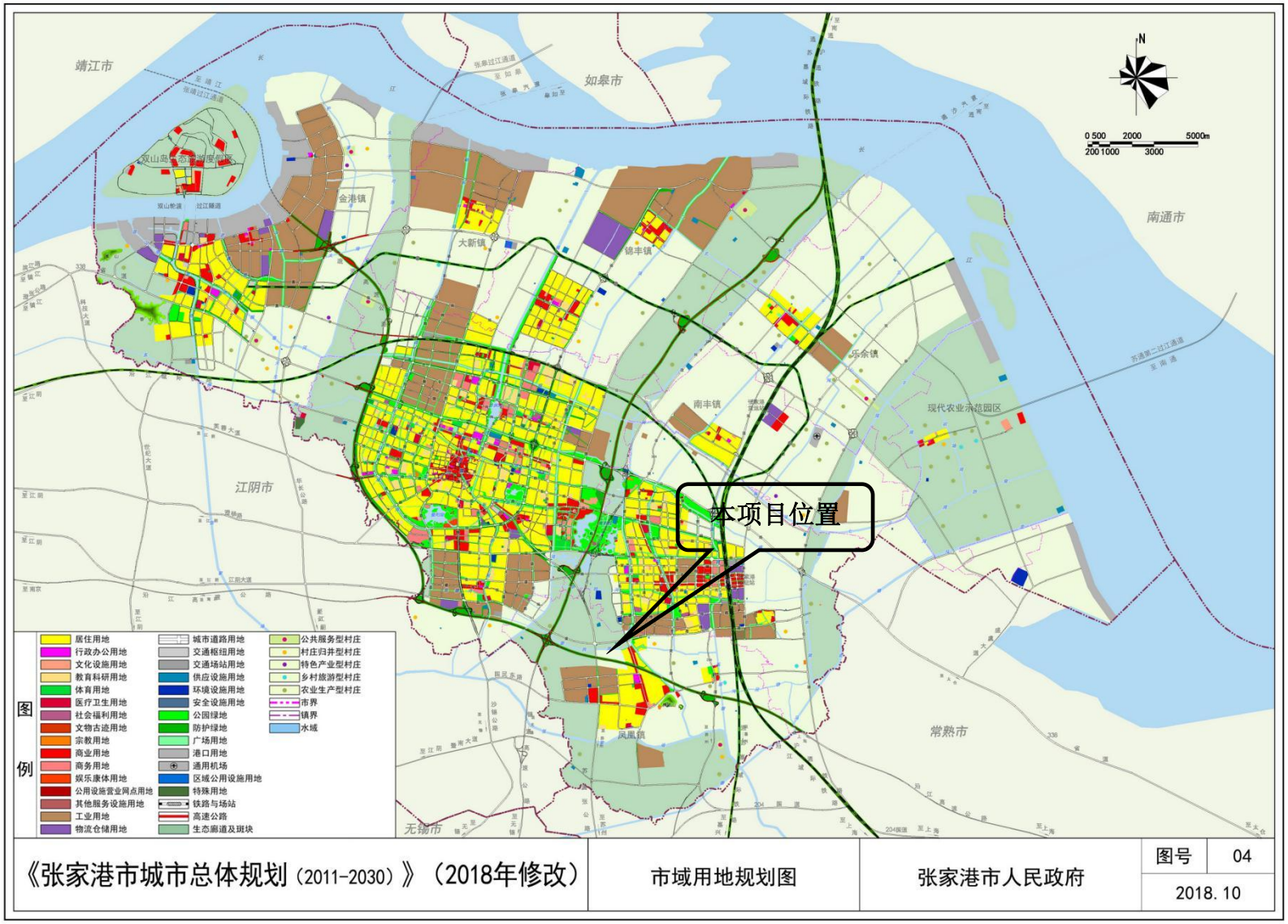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市域用地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图号	04
			2018. 10	

附图 6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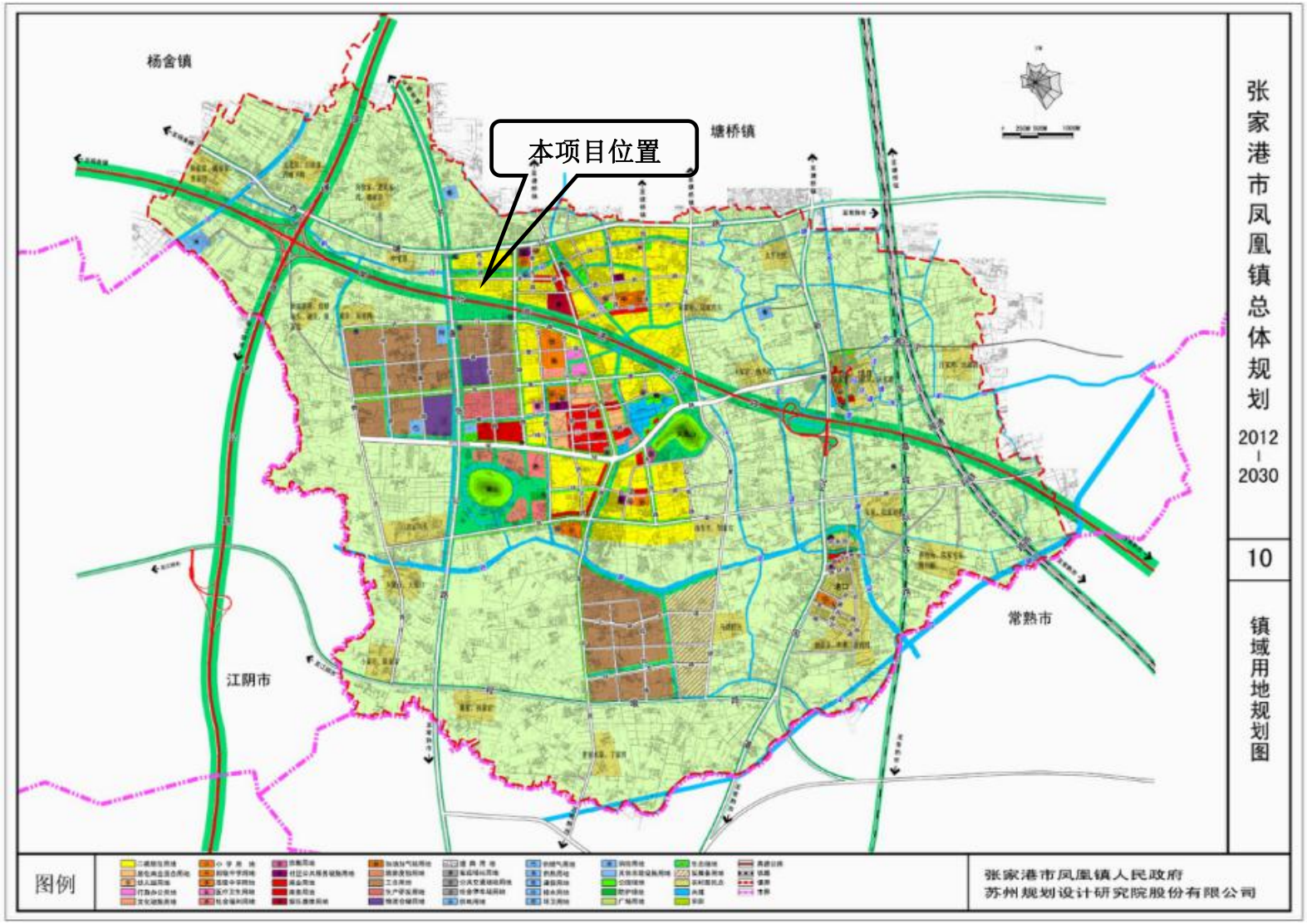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张家港市凤凰镇总体规划

附图 8　非甲烷总烃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